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 临-3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合作框架性协议书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合作框架性协议所约定的投资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按照内部程序获得相应的批准方可执行。在合作框架性协议所约定的相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双方还需依据本框架协议另行商定具体投资协议和章程，并履行相应投资决策程序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因此，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的投资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乙方”）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我公司有意与甲方共同合作开展宁德配售电业务。

一、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注册资本：壹佰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035922677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

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 日

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合资成立宁德市配售电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配售电公司”），在宁德市开展配电、售电、投资和经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电力技术的研发等。

2、配售电公司股比情况：甲方占股 51%，乙方占股 49%。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人民币，资本金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逐步注入，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缴纳。

3、公司经营方向

（1）配售电公司在宁德市范围内开展增量配电网的建设、地方配电资产的收购运营和开展购售电业务。初期将在宁德市范围内选取用电相对集中的工业园区作为试点开展配售电业务。

（2）配售电公司作为大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通过向发电企业集中购买低价电，向用户开展售电业务。

（3）根据区域电力规划以及调整情况，条件成熟时，由配售电公司收购地方配电资产。初期可考虑收购试点区域现有的专用变电站和专用输电线路，并投资建设供电区域内增量配电网。

(4) 试点园区业务成熟后，积极拓展宁德市其它工业区配售电业务。可根据工业园区配售电项目和业务需要引入园区管委会授权的投资机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该园区内的配售电业务。

4、其他事项

(1) 双方共同成立联合工作小组，筹备注册合资公司事项、开展配售电业务前期工作等。

(2) 配售电公司可由双方直接或间接的控股公司投资，具体投资协议和章程依据本框架协议另行商定，并履行相应投资决策程序后签订。

(3) 本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意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本次合作，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先机，介入配售电领域。通过成立配售电公司，在宁德市开展配电、售电、投资和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电力技术的研发等业务，拓展公司电力业务产业链，对公司电力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可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由于上述项目投资行为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